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17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赵登平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万勇先生

委员会成员:万勇先生、赵登平先生、杨桂模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万勇先生、杨桂军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万勇先生

委员会成员:万勇先生、孟红女士、杨明燕女士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万勇先生

委员会成员:万勇先生、赵登平先生、刘友财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继续聘任刘友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铁松先生、宋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红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红江先生已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山镇中韩路2号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5018

电子邮箱:zhangh@weidapeacock.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9年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刘友财先生,生于1966年,专科学历。曾任文登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友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有限公司8.55%的股份。除此之外,刘友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铁松先生,生于1965年,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文登金利机械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铁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有限公司0.43%的股份。除此之外,李铁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宋战友先生,生于1973 年,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威海进出口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国际市场开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宋战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是翁婿关系,与公司董事杨桂军先生是侄女婿、堂叔关系。除此之外,宋战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姚华阳先生,生于1974 年,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姚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张红江先生,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销售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张红江先生已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红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张芳女士,生于1973年,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18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16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2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170,183,04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510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731,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0,18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姜庆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姜庆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万勇先生、赵登平先生、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万勇先生、赵登平先生、孟红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赵登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信平女士、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宁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1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4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度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0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8,000万元至-9,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0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8,000万元至-9,000万元之间。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5.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6.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家具行业竞争加剧,房地产行业趋势变化、精装房和定制家具的发展对家居产业供应链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由于产能利用率不足,生产成本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布局直营市场,扩增了直营店的比例,以上新增门店正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同期大幅度增长。

(四)公司存货占比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计提金额有较大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年 1月28日,高帆先生将上述质押中的7,070,000 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于2018 年 10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年 1月28日,高帆先生将上述4,350,000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4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3,814,64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媒体报道相关情况

2019年1月25日,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就媒体报道中所称“自2019年1月3日至1月11日,暴风集团悄然增加了十几条被执行人信息”的相关情况作了说明,内容详见同日 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与申请人的积极沟通,公司与申请人的劳动纠纷已解决,法院已陆续解除执行措施。上述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日在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00万元 ~ -9,000万元 | 6,089.75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投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工程”)的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因收购华网电力工程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对华网电力工程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04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93)。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2018年2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5)。

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上实02”,债券代码:1362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23%,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上实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4上实02”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上实02”债券,请“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上实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上实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4上实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上实02”,债券代码“136214”。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14上实02”票面利率为3.23%,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14上实02”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3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3%,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票面利率为3.23%,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3.23%,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上实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23%。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2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29.07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上实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9年1月28日 |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
| |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
| 2019年1月29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30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3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9年2月19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
| 2019年3月8日 |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
| 2019年3月11日 |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上实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上实02”债券。请“14上实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上实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